亞洲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本系組織規程訂定。
2. 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，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3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 一、研擬及規劃本系之教學、研究及發展相關事宜。

 二、辦理學術研究及學術水準提昇之工作相關事宜。

 三、研擬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 四、研議本系人才養成計畫。

 五、研擬及修訂本系各類規章。

 六、研擬及規劃本系研究生學位及各項相關規定。

 七、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4.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5.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